

# 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合力 为预防学生溺水把好关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薛翔晔

天气日渐炎热,游泳嬉水的最佳时节即将来临,但由此带来的青少年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2012年6月12日,湖岭镇潮基社区一名学生在家附近的采石场沙坑水塘中玩水,不幸溺水死亡;2012年6月17日,马屿镇一名学生在溪边玩耍,被山洪冲走,导致死亡;2012年6月27日,莘滕街道一名学生到附近河道游泳,溺水死亡……短短一个月内,就有3条鲜活的生命离开了我们。

一幕幕惨痛悲剧,再次敲响了青少年安全问题的警钟,也提醒我们预防学生溺水不能唱“独角戏”。为此,市安监、教育等相关部门做足“功课”,促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合力,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 第一道关:学校教育关

“游泳是大家喜爱的体育锻炼项目之一,然而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就容易发生溺水身亡事故……”日前,汀田街道第五小学五(2)班学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专门针对预防溺水这一话题展开学习讨论。

据了解,该校共有在校学生近500人,其中外来民工子女达400多人。为有效杜绝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该校每年从4月份开始,都会通过悬挂防溺水警示标语、每个班级刊出一期防溺水的专题黑板报、开展以防溺水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活动、制作并印发《防溺水告家长书》等一系列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逐步形成管理合力,营造浓厚的防溺水安全氛围。此外,该校还制定防溺水应急救援预案,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该校大队辅导员周静表示,游泳既是一项强身健体的运动,又是一种生存技能。尽管溺水事故频频发生,但也不能谈“水”色变,应从安全教育和条件改善等方面进行疏导。这时,学校就要发挥引导、监督作用,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保障学生安全。

## 第二道关:家庭监护关

近年来,溺水已导致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的“头号杀手”。据市教育部门统计,2012年全市学生意外事故中,溺水事故占50%以上,而暑假期间,更是学生意外溺水事故的高发季节。

学生在校期间,安全问题由学校负责,但离开学校,家长就成了第一监护人,必须承担起监护看管的责任,保障孩子安全。

“家庭教育、监管严重缺失,也是学生溺水事故频发的原因之一。很多留守儿童缺乏有效的教育引导。”经办过溺水事件的湖岭镇派出所民

警胡角表示,“学生溺水事故常发生在假期或课外时间。现在许多农村的孩子都是留守儿童,因为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外打工,跟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一起生活,隔代抚养,缺乏沟通与交流,安全知识普及不到位,最终导致悲剧发生。”

安监部门认为,为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学生家长应教育孩子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掌握一些自救常识。首先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选择到救生设施完善的泳池游泳,一切游泳活动应在家长或成年人的看护下进行,切勿私自到江河、湖泊、山塘等处游泳,远离“野泳”。其次是要掌握自救常识,学会游泳,掌握游泳的技巧和自救方法。

## 第三道关:社会监督关

水库、池塘、水渠、河流是学生溺水的多发水域。不少溺水事故发生后,遇难学生的家属均提出,有关部门应在这些区域加强防护措施,

做好安全警示工作。

日前,记者跟随安监部门在汀田街道金岙山水库检查时发现,附近学校已经在水库入口处设立了标注有“此处危险,严禁下水游泳”等内容的警示牌,提醒学生不要在这里游泳、戏水。

“我市各大区域内河流多、水库多,夏天又是雷暴雨的多发季节,应及早着手,预防青少年溺水事故发生。”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曾定煜指出,预防和应对学生溺水,不能只唱“独角戏”,需要全社会联动,共同解决。

学生安全保障是一个社会综合问题,为此,安监部门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在池塘、湖泊、水库等溺水事故多发地段设立警示牌、添置安全设施,社区、村居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成立志愿者队伍,加强巡逻,社会各界都要积极参与到学生防溺水的工作中来,共同为学生意外溺水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防线。

# 狠抓基层基础 创新监管方式

我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夜间“飞行检查”

■通讯员 薛翔晔 记者 陈丹丹

今年以来,我市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基层基础,创新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突出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今年初,市政府与24个部门(单位)和15个镇街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生产责任。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将工作任务进行有效量化分解,强化“季度+年度、共性+个性、过程+结果”的考核方式,对全年工作重点进行考核。

为提高事故责任追究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市组织制定了《瑞安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事故调查处理原则、权限和主体,规范事故调查组工作机制、调查报告批复、责任追究督办等事项。

4月中旬,市安委办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各镇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安全“三无”示范村创建情况等6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的督查考核。从考核结果来看,除部分镇街在网格化管理工作上稍有滞后外,其余镇街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强化隐患排查,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我市在认真总结陶山铸造企业技改经验的基础上,仔细梳理行业性、区域性事故隐患并加以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湖岭镇工艺品企业的烘焙炉改造、仙降制鞋行业溶剂油使用安全、马屿眼镜行业丙酮使用安全、东山冷冻行业等行业性区域性专项整治。

目前,湖岭镇工艺品企业的烘焙炉改造项目已完成企业现状和烘焙炉改造技术可行性等相关问题的调研;制鞋、眼镜行业专项整治已完成实地调研,共确定试点企业18家,现已进入“一企一案”可行性整改方案的制订实施阶段,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完成整改12家;东山冷冻行业专项整治已完成对辖区冷冻制冰企业43名制氨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12家企业的隐患整治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根据温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五大

专项行动的部署和安排,我市积极制订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部门职责分工,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整治疏导无证无照经营”、“规范供用电”、“规范外协加工”专项整治和创建“无违法建筑、无非法生产、无重大安全隐患”示范村等5大专项活动。

针对目前我市涉及可燃爆粉尘非法加工、生产行为有所抬头的特点,市安委办严格依照企业安全现状和可燃爆粉尘种类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231家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进行了排查分类,并明确了镇街和安监部门的年度执法任务。

同时,我市以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为重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督查。目前,共取缔无证照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25家,责令停止使用抛光机213台,查封拆除电表25只。

4月8日、9日和17日,根据非法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通常以“游击战”的形式避开安全检查的特点,我市积极组织开展夜间“飞行检查”,以塘下、陶山、马屿、湖岭等地为重点,对群众举报的非法涉及可燃爆粉尘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共取缔企业7家,停止使用抛光机82台,成效明显,对同类非法违法行为起到了很好的震慑和教育作用。

## 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在基层基础建设方面,我市制定印发《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手册》,规范安全生产网格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具体量化工作任务,推行“一企一档、一卡一册”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

市安委办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各镇街指导开展网格负责人培训,截至目前,15个镇街已全部完成网格负责人培训工作,并启用工作手册开展日常工作安全巡查工作。

目前,各镇街已全面启动安全生产网格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建立网格基础信息库,为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平台在我市的试点工作奠定了基础。

# 安监部门落实“一线工作法” 深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通讯员 宋建雷 记者 陈丹丹

为助力社会经济发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温州、瑞安两级安监部门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企业进行帮扶。



周朝明一行走访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4月22日,温州市安监局副局长周朝明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安全生产专家,来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召开办公会,为企业的审批事项出谋划策。市安监局副局长虞熙豪陪同调研。

据了解,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因市场需求旺盛、产能不足,将原先年产15万吨的聚氨酯革用树脂的异地改建项目改为扩产项目。企业现有乙类仓库不能满足产品的正常周转需求,而拟新建的配套仓库预计无法在扩产项目投产前建成,严重影响了扩产项目的竣工验收。

调研组一行在听取企业汇报后进行现场会诊,并提出以下3点意见:一是企业

要做两手准备,一手抓新仓库建设,积极赶上扩产项目的整体进度,一手抓现场管理,分配好淡、旺季生产任务,充分挖掘现有仓库的周转能力;二是在新仓库确实无法按时建成的情况下,为确保扩产项目的顺利竣工验收,企业要积极研究将现有戊类仓库改建为乙类仓库的可行性,着眼未来,确保仓储足量,从而有效提高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为争创一级标准化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温州、瑞安两级安监部门将切实做到为企业发展着想,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以帮助企业争取时间,确保扩产项目及时通过竣工验收。